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289—2016

---

## 馆藏砖石文物保护修复记录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recording of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on brick and stone collection

2016-12-13 发布

2017-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Ⅲ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保护修复记录文本内容 .....	1
4.1 基本信息 .....	1
4.2 保护修复前状况 .....	2
4.3 检测分析 .....	2
4.4 保护修复日志 .....	2
4.5 保护修复后状况 .....	2
4.6 保护修复验收 .....	2
5 保护修复文本记录形式 .....	3
5.1 纸质文本 .....	3
5.2 电子文本 .....	3
6 书写要求 .....	3
6.1 书写内容 .....	3
6.2 书写方式 .....	3
6.3 书写文字 .....	3
6.4 书写数字 .....	3
6.5 术语及计量单位书写 .....	3
6.6 书写修改 .....	3
7 保护修复记录的归档和保存 .....	4
8 馆藏砖石文物保护修复记录封面格式 .....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馆藏砖石文物保护修复记录用表 .....	5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馆藏砖石文物保护修复记录封面格式 .....	11
参考文献 .....	12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文物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文物保护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9)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陕西省文物保护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周萍、齐扬、马涛、周伟强、甄刚、吴鹏。

省文旅科技

# 馆藏砖石文物保护修复记录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馆藏砖石文物保护修复记录的文本内容、记录形式、书写要求、保护修复记录的归档与保存、记录封面格式。

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文物收藏单位所保存的砖石质文物保护修复归档用的工作记录。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821—2002 照片档案管理规范

GB/T 11822—2008 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

GB/T 18894—2002 电子文件归档与管理规范

GB/T 30688—2014 馆藏砖石文物病害与图示

WW/T 0007—2007 石质文物保护修复方案编写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GB/T 30688—2014 和 WW/T 0007—200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馆藏砖石文物** brick and stone collection

文物收藏单位中具有历史、艺术和科学价值的砖石质地的文物藏品。

### 3.2

**砖石文物病害** deterioration of brick and stone collection

由于自然及人为作用导致的砖石文物物质成分、结构、外貌所发生的劣化现象。

### 3.3

**保护修复档案** archive of conservation and restoration

文物保护修复工作中直接形成的文件、记录数据、影像等各种形式的资料。

## 4 保护修复记录文本内容

### 4.1 基本信息

4.1.1 基本信息包括:文物名称、文物登录号、文物材质、文物时代、文物级别、收藏单位、文物来源、文物完残情况、文物修复历史记录、提取经办人、提取日期、返还经办人、返还日期、方案名称和编号、批准单位、批准时间、批准文号。

4.1.2 文物修复历史记录包括:历次保护修复时间、部位、所应用的手段及方法、主要使用材料、具体实施人员等信息。

4.1.3 基本信息表格式见表 A.1。

## 4.2 保护修复前状况

- 4.2.1 保护修复前文物的尺寸、重量、外观形貌、文物理藏及保存环境、病害状况。
- 4.2.2 文物理藏及保存环境应描述文物原出土地埋藏环境,库房、展厅、展柜的温湿度、照度等。
- 4.2.3 砖石文物病害状况描述应详细记录保护修复前的病害现状。
- 4.2.4 病害图示应按照 GB/T 30688—2014 绘制,并附加相关病害照片。详尽图示及图片可注明编号附后。
- 4.2.5 影像资料包括保护修复前的图像、影像、影音文件等,图像应包括清晰的整器及病害局部,并注明调用方法和存贮方式。详尽影像资料可注明编号附后。
- 4.2.6 保护修复前状况表格式见表 A.2。

## 4.3 检测分析

- 4.3.1 检测分析包括样品编号、检测时间、取样或检测部位、样品性状描述、检测目的、检测分析方法、检测结果、检测条件、送检单位及送检人、检测单位及检测人,备注栏内填写所使用仪器名称及型号。
- 4.3.2 如遇单件样品多项检测目的或多件样品同项检测目的时,应按样品编号与对应的检测目的分别列表记录。所有样品检测报告(包括谱图文件)统一编号附后。
- 4.3.3 检测分析表格式见表 A.3。

## 4.4 保护修复日志

- 4.4.1 保护修复日志内填写保护修复人员、保护修复地点、日期、保护修复材料和工具、工作内容简述、保护修复中影像资料及技术变更。
- 4.4.2 保护修复材料和工具是指技术处理过程中使用的化学药剂、修复材料、所用工具等。应详细记录药剂的化学及商品名称、生产厂家、药剂级别、材料的主要成分、配比及性能。
- 4.4.3 工作内容简述是指保护修复过程中的工作记录和阶段性综述。如文物分析检测、修复工艺、操作、实施条件等原始记录。
- 4.4.4 保护修复中影像资料包括图像、影像、影音文件及关键步骤照片,并注明调用方法和存贮方式。详尽影像资料可注明编号附后。
- 4.4.5 技术变更包括变更原因和变更方案、变更时间、变更提出人、项目负责人意见和签名。
- 4.4.6 技术变更原因和变更方案是指在文物保护修复过程中,如遇到变更的情况,应详细记录现象和原因、变更方案及实施效果。
- 4.4.7 保护修复日志表格式见表 A.4。

## 4.5 保护修复后状况

- 4.5.1 保护修复后文物的尺寸、重量、外观形貌、保护修复后影像资料、保存条件及建议、完成日期、保护修复人员。
- 4.5.2 保护修复后影像资料包括保护修复后的图像、影像、影音文件等,图像应包括清晰的整器及病害局部照片,并注明调用方法和存贮方式。详尽影像资料可注明编号附后。
- 4.5.3 保存条件及建议应对文物运输、展陈、存放环境条件提出建议。
- 4.5.4 完成日期是指保护修复工作完成的日期。
- 4.5.5 保护修复人员是指具体保护修复操作人。
- 4.5.6 保护修复后状况表记录格式见表 A.5。

## 4.6 保护修复验收

- 4.6.1 保护修复验收包括自评估意见、项目审核人意见、验收意见。

4.6.2 自评估意见由文物保护修复项目负责人撰写并签名。内容包括：

- a) 是否达到原方案设计的预期目标,如未达到,说明原因。
- b) 保护修复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

4.6.3 项目审核人意见由审核人填写并签字。

4.6.4 验收意见由验收人(或单位)填写并签字(或签章)。

4.6.5 保护修复验收表格式见表 A.6。

## 5 保护修复文本记录形式

### 5.1 纸质文本

5.1.1 保护修复记录用 A4 规格纸张。

5.1.2 用于记录的书写材料及工具,应符合耐久性要求,不得使用热敏纸、复写纸、铅笔、圆珠笔、红墨水、纯蓝墨水等。

5.1.3 纸质的检测分析图表、报告等数据性资料应参照表 A.3 按顺序编号整理装订成册附在档案之后。

5.1.4 纸质表格以统一印制的标准格式为准。

### 5.2 电子文本

5.2.1 保护修复记录形成的电子文本类文件中的表格内容及格式以本标准为准。

5.2.2 数字图像文件以 TIF、JPG、BMP、RAW 等为通用格式。影音资料以 MPEG、AVI、WAV、MP3 等为通用格式。

5.2.3 所有相关电子信息文档资料应整理汇集、编号记录并注明存储方式及调用手段,并刻盘备份。

## 6 书写要求

### 6.1 书写内容

保护修复记录要详细、清楚、真实记录砖石文物保护修复的全部过程。

### 6.2 书写方式

采用横写方式,记录书写应工整。

### 6.3 书写文字

记录文字应是规范的简化汉字,少数民族文字及外文应遵循其书写规则。常用的外文缩写应符合规范,首次出现时应注明外文原文,并加以中文注释。

### 6.4 书写数字

文件材料的编号项、时间项、分类项中的数字应使用阿拉伯数字。

### 6.5 术语及计量单位书写

保护修复记录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凡涉及计量单位的记录项目一律使用统一的国家计量标准。

### 6.6 书写修改

保护修复记录不得随意删除、修改或增减数据。如必须修改,可在修改处划一斜线,保证修改前的

记录能够辨认,并由修改人签字,注明修改时间及原因。

## 7 保护修复记录的归档和保存

馆藏砖石文物保护修复项目完成后,按照 GB/T 11822—2008 的要求将保护修复记录整理归档。将已归档的纸质文件、图纸输入光盘时,按照 GB/T 18894—2002 的有关规定执行。照片档案的保存按照 GB/T 11821—2002 的要求。

## 8 馆藏砖石文物保护修复记录封面格式

馆藏砖石文物保护修复记录封面格式按附录 B。

省文旅标技委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馆藏砖石文物保护修复记录用表

A.1 基本信息表格式

表 A.1 提供了基本信息表的格式。

表 A.1 基本信息表

文物名称				文物 登录号	
文物材质				文物时代	
文物级别				收藏单位	
文物 来源	考古发掘			传世(捐赠)收藏	
	发掘时间			入藏时间	
	发掘地点			入藏地点	
文物完残 情况					
文物修复历史记录					
提取经办人				提取日期	
返还经办人				返还日期	
方案名称和 编号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批准文号

记录人：

校核人：



A.2 保护修复前状况表格式

表 A.2 提供了保护修复前状况表的格式。

表 A.2 保护修复前状况表

保护修复前尺寸 (cm)		保护修复前重量 (g)	
外观形貌			
文物埋藏及保存环境			
病害状况	病害描述		
	病害图示及照片		
	保护修复前影像资料		

记录人：

校核人：



A.4 保护修复日志表格式

表 A.4 提供了保护修复日志表的格式。

表 A.4 保护修复日志

保护修复人员		日期	
保护修复地点			
保护修复材料和工具：			
工作内容简述：			
保护修复中影像资料：			
(可续页)			
技术变更	技术变更原因和变更方案：		
	技术变更时间		技术变更提出人
项目负责人意见和签名：			

记录人：

校核人：

## A.5 保护修复后状况表格式

表 A.5 提供了保护修复后状况表的格式。

表 A.5 保护修复后状况表

保护尺寸 修复后 (cm)		保护重量 修复后 (g)	
外观形貌			
保护修复后影像资料			
保存条件及建议			
完成日期	20××-××-××	保护修复人员	

(依据文物现有状况及保护处理措施,提出保存条件建议。)

记录人:

校核人:

A.6 保护修复验收表格式

表 A.6 提供了保护修复验收表的格式。

表 A.6 保护修复验收表

<p>自评估意见： (内容包括：是否达到原方案设计的预期目标、完成进度、保护修复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p>
<p>项目审核人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核人签字：</p>
<p>验收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时间：</p>

记录人：

校核人：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馆藏砖石文物保护修复记录封面格式

图 B.1 规定了馆藏砖石文物保护修复记录封面格式。

编号：	
<b>馆藏砖石文物保护修复记录</b>	
文物照片 (保护修复前)	文物照片 (保护修复后)
项目名称：_____	
文物名称：_____	
文物编号：_____	
编写单位：_____	
审核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年××月	
×××××制	

图 B.1 馆藏砖石文物保护修复记录封面格式

参 考 文 献

- [1] WW/T 0002—2007 石质文物病害分类与图示
  - [2] WW/T 0011—2008 馆藏出土竹木漆器类文物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
  - [3] WW/T 0015—2008 馆藏丝织品保护修复档案记录规范
- 

省文旅标技委